



□冯连伟

故乡的夏天是令人难忘的:清澈见底的沐河,可以捞鱼摸虾,可以在河滩上捡拾小花蛤;沐河边上一棵棵柳树远远望去像一朵朵“绿云”,“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知了在枝头没完没了地叫着,小伙伴们则在柳树树荫下嬉戏和乘凉;河堰东直到沐河边的大片果园里,有瓜有果有桃有李,每当听到叫卖瓜果李桃的吆喝声,孩子们的口水就流下来啦;娘从鏊子上揭下冒着热气的麦煎饼,卷上一根小葱,卷上一个熟鸡蛋,撒上几个盐粒或放上几根咸菜条,吃一口满嘴余香;烈日下,生产队长站在金黄的麦田边上,对着正在挥镰收割小麦的社员们大声地喊道:大家使劲地干啊,今天的午饭麦煎饼管饱,还有鲜土豆熬五花肉;晚上还有热锅饼,干到明天早上还有大米糊豆泡麻花……

忆起故乡的夏天,我的眼前就浮现出娘从菜园地里割了一捆大麦,一手牵着我,一手抱着大麦往回走的镜头。

出生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的人对农村艰难的生活都深有同感,缺衣少食,特别是人民公社化时期,家中存粮少,瓜干糊豆和瓜干煎饼也不能放开喝放吃。

春天是最难熬的,吃野菜、吃树叶、扒树皮、逃荒要饭的现象到处可见。

儿女是娘身上掉下的肉,白天、黑夜、清晨、黄昏,当娘的醒着的时候想的是如何填饱儿女的肚子,睡着的时候还是梦着因饥饿而面黄肌瘦的儿女;她的眼里都是她的儿女,她的心里始终盘算着日子怎么样才能一天天地过下去……

现在回忆起来,我四五岁的那个夏天,娘割的那捆大麦还没有完全成熟,可是家里的粮缸早已空空如也,娘只能打菜园地里种的半分大麦的主意了。

娘拽着我的手往家走的时候,兴奋地对我说:“天长夜短的春脖子终于熬过去了,娘再也不让你们饿肚子了,娘回家给你烙麦煎饼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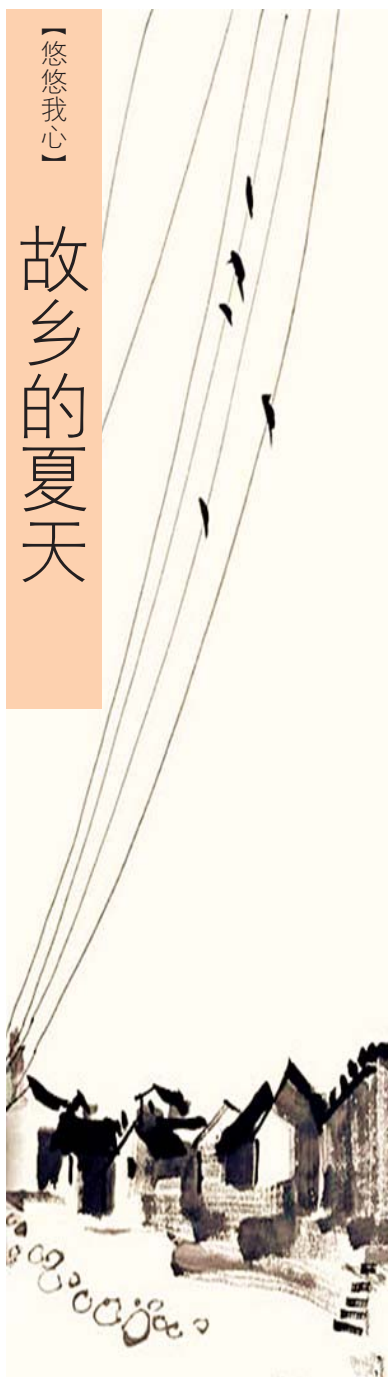
菜园里种大麦是有原因的,主要是大麦的成熟期可以比普通小麦提前十天半个月。在那个极度贫困的年代,对老百姓来说,能够提前这么几天见到粮食,对过日子的意义是非常大的。

娘回到家把这一捆还未完全成熟的麦子首先摆开晒干,然后在一根粗木棍上摔打。娘用手摔打麦子时,脸上露出快乐而幸福的微笑。地上铺着芦席,麦子摔打完后,娘就把打下的麦子收到簸箕里,把麦子簸干净,然后就可以考虑将这一年当中的第一拨新麦子分发下去。

为了兑现承诺,娘每次都要烙一次麦煎饼。因为

【悠悠我心】

故乡的夏天



一年到头推磨的时候,绝大多数时间都是地瓜干、地瓜干混合玉米、地瓜干混合麦子,用纯麦子磨糊糊烙煎饼的机会是非常少的。所以,当娘泡上小半盆麦子让我们姊妹推磨的时候,大家都有使不完的劲,似乎这天的磨也轻了,头也不晕了。一旦推完了磨,就开始盼着娘赶快支上鏊子点上火开始烙煎饼。

娘烙的麦煎饼真香。天下的爷娘疼小儿。娘每次烙出的第一个麦煎饼一定是给我吃的。现在也还吃煎饼,而且煎饼的品种繁多,有白面煎饼、小米煎饼、大米煎饼、麦子和黄豆混合煎饼、全麦煎饼等等,但怎么也吃不出40多年前娘烙的麦煎饼的香味了。那个夏天的麦煎饼一直在我的心中回味,我想我是一辈子也忘不掉的。

对娘来说,夏天的菜园地是她让全家吃饱的后盾。娘领着我几乎每天都要去一趟菜园,我家的菜园是我向往的地方。

夏天的菜园地里有油菜,有辣椒,有茄子,有芸豆……

油菜开花的时候,蜜蜂们在一朵又一朵金黄的花穗上毫不懈怠地叮在花蕊上采蜜,白色的、黄色的、粉色的蝴蝶在油菜花间飞来飞去,一会儿在菜叶上落下,立即把两个翅膀秀在一起,一会儿微风一吹她又展开翅膀在油菜花上盘旋。有时候娘会给我捉一只蝴蝶,往往我还没有看够,一不留神间蝴蝶就又飞走了。

地上的南瓜秧上已经挂上了几个仔瓜了。大的已经有两个拳头大了,刚谢花的小南瓜也有鸡蛋大小,有圆圆的,有方方的,有长长的。娘看着地上的南瓜,眼里放出的是快乐的光,心里充满了希望的。娘知道,用不了多长时间,这些今天还看不上眼的小南瓜就可以给孩子们熬着吃,也可以做南瓜糊豆了。

其实让娘最开心的还是爬满枝架的芸豆。芸豆,我们家乡俗语称“泥豆”,是非常常见的一种蔬菜。芸豆开的花有白色的、黄色的、淡紫色的或紫色的,一个花序开好几朵花结好几个荚。娘每次都能摘上小半提篮芸豆,回家炒着吃或者煮了配上蒜泥吃。当然,用鲜芸豆包水饺也是非常好吃的,只是那个年代,芸豆饺子基本上是一种奢望,很难实现的。

娘已经永远地走了,故乡的夏天再也找不到娘的身影了,再也吃不上娘烙的麦煎饼了,但娘当年用大麦糊糊烙的煎饼的余香,用簸箕簸大麦的情景却深深地刻在我的脑海里。

故乡,离我很近,她永远装在游子的心里,一草一木都在游子的瞳孔里,走到哪里,带到哪里;无论外面的景色多么美好,那都是外面的,不是自己的,我所拥有的,就是我的故乡。

枣庄行旅

□蒿峰

书峯城匡衡祠

翠柏笼孤冢,
平沙现旧祠。
偷光夸汉相,
典范汗青垂。

冬日过滕州

怀王铭章将军

夕阳残照旧城隈,
杀敌拼将付劫灰。
死士三千成血土,
川中犹望烈魂归。

冠世榴园

冠世榴园灵气钟,
如霞似火醉花红。
林遮草径闻经号,
古寺遥遥绿正葱。

秋深过薛城

清秋行薛郡,
黄叶落千巖。
夏禹封奚仲,
轩辕一脉传。
相齐三国睦,
佐政四君贤。
繁盛今何觅,
荒城映暮烟。

抱犊崮

沂蒙多少崮,
此崮世皆知。
山峻千寻险,
巖平万丈奇。
临城风雪切,
天下震雷危。
日落看金顶,
苍鹰击断崖。

游台儿庄湿地

野潦澄如依旧廓,
浮萍苇荡傍沙河。
汀洲子立孤飞鹭,
草甸双栖交颈鹤。
朗朗天青初雨洗,
粼粼水碧泛晴波。
沙明岸阔好生处,
大泽而今少网罗。

毕业歌(二首)

□张登宝

其一

岁月百象多少酒,
笑言九曲荡何愁。
沉灯莫辨朝夕路,
难忆劳歌解扁舟。

其二

柳莲湖畔吟双宋,
云径灵岩抚六弦。
金管三声长列尽,
黄河一曲海州还。

【烟火人间】

摆摊记忆

□刘东妮

摊位一个紧挨着另一个,热闹,嘈杂,亲切。这座城市的不同区域,各路摊主再度现身,市井的日常烟火气重新弥漫于黎明与傍晚。缓步穿梭其中,一种熟稔的气息、一种清澈的温馨与暖意拢上身心,恍然间就像回到了童年和少年,记忆闪回间,曾经的摆摊经历一幕幕浮现,竟又有了一种跃跃欲试的冲动。

我第一次摆地摊是8岁那年。小学一年级的第一个暑假,老爸“扣了”(东北方言,“进货”的意思)一车鲜苞米,说是要出摊儿挣钱。眼见他将一三轮车的苞米卸下来,堆放到劳动公园西南角的十字路口,然后用大苫布盖好,我们姐仨莫名地对出摊儿充满了期盼。第二天一大早,老爸把炉子当街支起,点好。缕缕青烟中,他将一把扇子递到我手上,自己则在一旁用铁签子将剥干净的苞米穿好。我双手抓着扇柄左右上下轮番扇动,不一会儿,炉子里的火半红透亮了。老爸低头看看,把三穗苞米轻轻放在炉面的铁丝网上翻烤。试烤的几个,立马就成了我们的早餐,淡淡的烟味中饱含玉米香。我们一排排,一粒粒撮下来慢慢嚼,就像一点点数着夏日清晨的散漫时光。

晚上吃饭时,老爸对我们仨说:明天你们只管着卖烤苞米,我再去“扣”车西瓜。

才一天就得独自干活了?刚放暑假还没来得及玩儿呢。我心里老大不情愿,嘴上却不敢说。第一天出摊儿的新鲜感,兴奋劲儿顿时打了一半折扣。

第二天早上,到老地方一看,苞米堆旁果然多出了一堆西瓜。我心想:这回可完了,真是别想去玩了,弟弟妹妹小,烤苞米这活儿肯定是我的了。满脸不情愿地听着老爸的指挥:如何点炉子,如何翻烤,如何避免烫着手,等等。没想到买卖还真不错,苞米刚烤好就被人买走,有一阵子竟有几个人排队等,一时急得我满头大汗、手忙脚乱。不过,越着急感觉越有意思,偶尔听到几句夸奖,心里特别恣儿,刚才的不情愿也烟消云

散了。邻居家的玩伴们呼呼带风地跑过来,围在炉子旁叽叽喳喳地凑热闹,6岁的大军,和我同龄的李慧眼神中透着惊讶和羡慕,“呀”地一声像突然想起了什么,急火火跑回家,转眼间又急火火跑回来,小手攥着两毛钱,胳膊猛地一伸,递给我,骄傲地说:“大胖,烤一穗!”然后理直气壮地在苞米堆里挑来挑去,指来指去:“那个,那个,不不,嗯呐,还是那个吧。”

因为不熟练,一上午烤糊了好几穗,但到了下午,就顺手多了,一穗都没烤糊。关键是陆陆续续卖了不少,看到两毛钱、两毛钱地装满了钱盒子,我开心得不得了,心想晚上是不是能给我点儿?收摊儿时,还没忘给老爸说:“爸,今天我可挣了不老少呢。”果然,晚上老爸给了我一块钱,给弟妹妹各五毛。这下子,我们姐仨真心喜欢上了摆摊。

从那以后,每年夏季,老爸都进些西瓜、香瓜等,下了班就蹲在夜市摆摊。我们陪着老爸守摊,每次把货卖净了,当晚就会有好几个肉菜解馋。喝了点小酒的老爸,脸上露着满意的微笑,总会高高兴兴地从口袋里掏出三毛五毛的零花钱给我们。我们就盼着老爸能永远做着这种小买卖。

读高中的寒假,我在楼道里卖冰糕。长春十七中雪糕很有名,我就卖十七中的雪糕。“十七中雪糕,十七中雪糕。”我和同伴红艳各背着一个纸盒子满楼道里喊,一会儿就有人开门高喊:“六楼,三个!”我们呼呼跑上去。一会儿又听到一声:“二楼,五个!”不断有人开门喊:“卖冰糕的,七楼,两个。”我们就应声呼呼地跑来跑去,整个楼道成了脚步咚咚响的跑场,却感觉不到一点累,只是兴奋,满脑子不断地上演一幅幅大把花钱的景象。甚至有时候坐在楼梯上休息时还你一句我一地地讨论要买些什么,一边讨论一边竖着耳朵,不漏掉一次买雪糕的招呼声。

高中毕业那年,我开始在南关安全广场摆摊卖钥匙扣,有时一个晚上能纯赚七八十块钱。五毛钱从黑水路批发市场进的小玩意儿,可以卖到两块五、三块——这秘密谁也不知道。带小

灯的、一扭就亮的塑料卡通钥匙扣最好卖。夕阳落下,天刚蒙蒙黑时,摆在地上的小灯一闪一闪,让夜晚变得美丽动人。最开心的是有次一下子卖了12个,挣了40多块钱。

最后摆摊做生意是来济南以后,20年前的人民商场夜市特别热闹,下班后我时常去闲逛,每回都想起早年的摆摊经历。终于,下决心再去试试。

某个周日,从泮口市场每套15元进了一批童装,装在一个布里拎着,走在人民商场市声嘈杂的街上,来来回回寻找见缝插针的合适摊位。忽然看见一位守在三轮车旁卖丝袜的大姐,便走过去搭讪,询问袜子一双多少钱。大姐很热情,一双双地给我介绍。我真就掏钱买了一双并跟她说:“其实我也是来摆摊的。”她并不惊讶,而是立马给我腾出个小地方,让我把几件童装摆在了铺开的地布上。

打那以后,每个夜晚,我都来到大姐的三轮车旁,早来的她也总是提前给我占好地方。慢慢地,我了解到,大姐常年白天跑各个市场卖丝袜,晚上才来人民商场摆地摊儿,她丈夫身患癌症去世,她一个人带着儿子生活,靠摆摊换得生活来源。她那黝黑瓷实的脸有种坚韧的表情,每次看到她,我就想起那种石头缝长出的小草。

七八年前的一天,我去逛人民商场,再次遇到了大姐,彼此都很惊喜。她告诉我,已经不再摆摊了,孩子上了一所理工科的名牌大学,毕业后找了个不错的工作。遗憾的是,分手时我居然忘了留大姐的电话号码。这样意外的重逢令我愈发觉得当年那份阅历的珍贵。

人头攒动的夜市,四季不歇的夜市,给我的生活带来了巨大变化。我常想起那时候,每天都可以卖出十多套童装,每出手一件,开心就多上一分。午夜回家,脚步总是轻快的,心里总是乐滋滋的。从开始摆摊与人套近乎,让人帮我占摊位,到通过拉家常和很多摊主成为好朋友,那个过程何等美妙;还有小时候的摆摊经历,那些美好的早晨与夜晚,那些清凉的夏天和严寒的冬季,我都不会忘记。